

放改造，并获得自治区环保厅备案认定的备案。4号机组原注

脱硝装置入口烟温可以稳定达到310℃以上，使4号机组在30%电负荷及低炉量低氧燃烧条件下，按照炉内注氨、氨液雾化注

氨。

2.2 脱硝治理具体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文件新环发〔2018〕39号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段脱硝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受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生态环境监测站受委托承担该项目超低排放治理工程验收工作。验收检测和检测4号机组按照原设计工况进行，在验收时该机组炉膛温度偏低，氨液雾化、氨液雾化及氨液雾化达到最佳注氨效果进行取值检测310℃以上，氨液雾化及氨液雾化（按照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在30%电负荷及低炉量低氧燃烧条件下分别为分别为30mg/m³、23mg/m³，氨液雾化符合《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治理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8〕39号）的要求限值。

三、评价结论

经检测结论，本项目符合《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4号机组全工段脱硝改造项目验收报告》中相关要求，验收合格。验收结论如下：

新环发【2018】255号文件《关于做好2018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

海王集团环境管理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

评估专家签字: 王学军 王新波 周昕